

证券代码：870002

证券简称：达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晓峰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各股东发出《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告知了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审议事项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福建达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8-009), 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由

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杜晓峰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,566,2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8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2018-005）和公告的《2017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566,2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2017年度审计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继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经研究决定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
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决定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
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

对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566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(厦门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德龙、魏银素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福建达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2 日